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人事資料

蒐集、利用等個人資料保護聲明同意書

第一項：特定目的利用

本人同意將本人於中華紙漿或中華紙漿招募網站（以下簡稱本網站）填寫或登錄之紙本或電子形式之履歷表，無償且不附帶任何條件，在符合法令與以下目的時，提供予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以下簡稱華紙）包括但不限於蒐集、保存、處理、重製、國際傳輸及作為以下特定目的之利用：

- (一) 作為面試徵才之用。
- (二) 作為接受華紙各項服務與資訊之用。
- (三) 其他另經過本人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網業點選按鈕同意之特定目的之利用。

本人了解填寫履歷表將視為本人同意提供或華紙查核本人是否有犯罪前科說明之同意。

本人同意授權華紙得聯絡履歷表所列之推薦人或本人曾服務公司之人員，以查核本人現在或過去學經歷等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華紙為此得蒐集、處理與利用該查核後所獲取之本人個人資料，做為徵才評估之用。

本人亦同意授權履歷表所列之推薦人或本人曾服務公司之人員，就華紙所徵詢之人事背景問題，得揭露或提供與本人有關之個人資料予該華紙。

第二項：告知事項

告知事項如下：

- (一) 非公務機關名稱：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蒐集目的：招募人才。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資料、特徵資料、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等。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參加招募一年內或來函通知請求停止蒐集、利用、處理或刪除時。
- (五)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
- (六)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所在地區。
- (七) 個人資料傳輸之方法：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

本人同意並了解上述事項。簽名.....	日期.....
---------------------	---------

第三項：注意事項

- (一) 本人保證本人登錄之履歷表（含照片與其他附加檔案資料），絕無擅自利用他人名義或自為不實之登錄。本人履歷表之各項內容，均經詳實填寫，絕無虛偽不實、內容不雅、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與履歷表目的不符之情事，若經查明或他人檢舉，本網站有權修改、移除、不予刊登、關閉履歷表或將本人列入拒絕往來用戶名單。若涉及民刑事糾紛者，華紙亦會配合檢調或司法機關，提供本人之履歷表、連線紀錄或其他與求職面試相關之資料供查證。
- (二) 本人明瞭凡個人聯絡資料不全、學歷及自傳留白，或過於精簡，於面事前若仍未確實補齊者，華紙有權關閉履歷表且得不安排面試。
- (三) 本網站分配履歷表密碼後，當履歷表登錄完成時，本人應牢記該密碼，並自負妥善保管責任。本人如發現帳號或密碼遭人非法或不當使用，將立即通知華紙招募人員進行處理，否則，爾後所生不便，概由本人自行承擔。

第四項：違約處理

本人同意若發生以下各款事由，華紙有權關閉履歷表且得不安排面試：

- (一) 本人登錄之履歷表（含照片與其他附加檔案資料）有虛偽不實，經查明屬實者。
- (二) 本人已與華紙約定前往面試或上班之時間，屆時無故不到，未事先或事後立即通知該公司解釋原委，不聞不問，經查明屬實者。
- (三) 本人違反本規約第三項者。

本人同意如本人有違反本項(一)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華紙有權於錄取後，取消錄取資格並終止僱用關係。

第五項：免責約定

本人明瞭華紙提供之求職服務，並不表示本網站有義務或有責任錄取本人，或為本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第六項：其他約定

本人同意與華紙合意之同意書內容，具有與書面相同之法律效果，本人同意不爭執其形式與實質內容之真實性及有效性。當同意書修正後，若本人繼續使用本網站時，即視為本人已閱讀、瞭解並默示同意修正後之內容。

第七項：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若有爭議發生而須訴諸司法解決時，雙方合意以台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本人同意並了解上述事項。簽名_____日期_____

中華紙漿應徵人員履歷表

編 號						應徵類別	現場輪班操作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照 片
出生地		婚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已 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婚	身 份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縣 市	區 鄉 鎮	里 鄰 村	路 段 街	巷 號	弄 樓		
通 訊 地 址	縣 市	區 鄉 鎮	里 鄰 村	路 段 街	巷 號	弄 樓		
電 話	自 宅			手 機	E-mail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入 學 年 月	離 校 年 月		畢 竣 業	備 註
經 歷	單 位 名 稱		職 称	到 職 年 月	離 職 年 月		待 遇	離 職 原 因
體 格	身 高	體 重	血 型	兵 役	兵 種	役 別	服 役 期 間	
	公 分	公 斤	型					
自 傳								

註：申請人如自申請日起一年內未經錄用本表即予銷毀，本表屬公司所有。

中華紙漿應徵人員附件一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技術證照影本正面

技術證照影本反面

技術證照影本正面

技術證照影本反面

技術證照影本正面

技術證照影本反面

中華紙漿應徵人員附件二

退伍令影本正面

退伍令影本反面

中華紙漿應徵人員附件三

畢業證書影本正面